

##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、5 月 19 日、5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。

● 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主营业务未有变化，主要业务不涉及近期市场热点粮食题材。

● 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动态市盈率 107.51 倍，同期农牧饲渔行业平均 35.99 倍，公司动态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。且 5 月 20 日换手率已达到 32.74%，最近交易的换手率高于前期水平。

● 根据公司公告披露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.51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12.09%，扣非后净利润为-9,420 万元。

● 我公司经自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相关经营信息已经定期报告如实披露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看待价值中枢，尊重市场客观规律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 5 月 18 日、5 月 19 日、5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，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—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经公司董事会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、更正、补充之处，公司及有关人员没有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经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